# 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

9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(96/3/30)訂定

96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(96/9/14)修正

99學年度第32次系務會議(99/07/15)修正

101學年度第15次系務會議(101/06/20)修正

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(102/11/19修正

第40次教務會議(108/05/08)修正

一、本系為提升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，並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，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建立就業核心競爭力，特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要點」訂定『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』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二、畢業學分數規定

(一)日間部各學制

修滿本系各學制之最低畢業學分數；包含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通識課程及多元學習分

數，始得畢業。

(二)中五學制境外學生

依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就讀本校者，入學後應加修至少12學分，其修習科目由本系審訂，不列計為畢業學分。

三、學生在規定之修業年限內，除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，應通過本系三力認證，並取得專業、資訊(校定)、語文(校定)三種證照，始能畢業，其中專業相關證照需自入學後取得專業證照三張(含ERP證照)，方具畢業資格；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取得三張證照，得經學習輔導委員會決議後，以其他學習成就或輔導課程抵免。語文證照以英文為準，及格標準則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四、通過本系學生三力認證，所稱之三力為學力、實力及願力；學力指學生的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、實力指學生的實務能力、願力係指人性關懷及樂意付出的潛力。

五、三力的認證標準及認證作法如附件一；三力認證情形登錄於本系菁英學習護照。

六、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完成所有認證標準，學習期間導師應隨時加以關切，各科目授課教師得將相關認證標準列為學生取得學分之要件。

七、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由導師協助檢視三力標準達成情形，對於未達到相關認證標準部分，應由該班導師給予輔導以取得相關認證，並交至本系辦公室進行檢核；檢核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據。

八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三力認可標準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能力  項目 | 指標 | | | 認證作法 | |
| 四技 |  |
| 學  力 | 證照 | | 創業分析師認證 | 1 | 創業分析師證照(1.NBPDC新事業規劃及發展能力證照2.EMA創業管理分析師，擇一通過認證即可) |
| ERP軟體應用師證照 | 1 | ERP軟體應用師證照(1.生產模組2.配銷模組3.財務模組，擇一通過認證即可) |
| 其他技能/專業證照 | 1 | 企管系搭配課程證照輔導，擇一通過認證即可 |
| 經典閱讀 | | | 10本 | 繳交心得報告/每本，送導師或任課老師認可 |
| 講座聽講/研習 | | | 5場 | 繳交心得報告/每場及與主講人或海報合影相片一張，送導師或任課老師認可 |
| 實  力 | 經營者1日觀察 | | | 1位 | 繳交心得報告及相片二張團隊(3人)，經導師認證 |
| 以當年度實習規範執行 | | |  | 以實習單位/工讀單位證明送導師認證 |
| 企業參訪 | | | 10家 | 繳交心得報告/每家及相片二張，送導師認證 |
| 願  力 | 志工  服務 | 企管系導覽解說 | | 100  小時 | 系務發展經系辦認證；其他由服務機構認可 |
| 文化走廊認養 | |
| 專業教室值班 | |
| 非營利事業機構擔任志工 | |
| 系務行政志工 | |
| 企業服務志工 | |
| 其他 | |
| 班級  、  社團  服務 | 班級、社團幹部 | | 1任 | 以證書或證明經導師認證 |
| 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 | | 3次 |
| 協辦校內外各類活動 | | 2種 | 導師/服務單位認證 |